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方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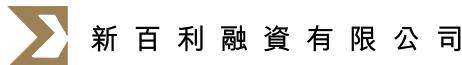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續展持續關連交易
及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謹定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的第18頁至第20頁。

不論 閣下能否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務請細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並儘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交回。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25年12月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1
新百利函件	23
附錄 一般資料	37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有關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以人民幣交易
「安保基金」	指 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以不時修訂的內容為準
「聯繫人」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壽投資」	指 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集團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集團)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本公司」	指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控股股東」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
「股權」	指 在中國境內或境外依法設立和註冊登記、且未在證券交易所公開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權或投資權益

釋 義

「股權/不動產基金」	指 國壽投資下屬公司或第三方機構根據《證券投資基金法》及《私募投資基金監督管理暫行辦法》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以及監管規定發起設立並擔任普通合夥人或基金管理人的、以監管機構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的股權、不動產、基礎設施等為投資標的的私募基金
「現有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壽投資於2023年6月30日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及運營服務協議》
「存量項目」	指 新協議生效日之前本公司已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且截至新協議生效日尚未退出的存量項目
「金融產品」	指 保險資產管理機構可受託投資的債轉股投資計劃、集合資金信託、信貸資產支持證券、資產支持專項計劃和原中國銀保監會及金融監管總局認可的其他金融產品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有關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以港元交易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新協議下之交易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志權先生、翟海濤先生、陳潔女士及盧鋒先生

釋 義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集團公司以外的本公司股東
「保險資產管理產品」	指 監管機構允許保險資金投資的、由國壽投資或其他保險資產管理公司設立並擔任管理人的產品，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資產支持計劃和原中國銀保監會及金融監管總局規定的其他產品
「投資和管理服務」	指 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其的資產(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金融產品、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進行投資和管理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8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新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之《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
「新增項目」	指 本公司根據新協議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新增項目
「金融監管總局」	指 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其前身為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原中國銀保監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為本通函之目的，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和台灣地區

釋 義

「公募REITs產品」	指 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有關規定設立並公開發行、由符合條件的基金管理人管理、主要投資於基礎設施資產支持證券並通過資產支持證券持有基礎設施項目公司全部股權的基金產品
「不動產」	指 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土地、建築物及其他附著於土地上的定著物
「監管機構」	指 根據法律規定對保險公司、保險資產管理公司和保險資金運用進行監督管理的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財政部、原中國銀保監會、金融監管總局、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稅務總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註：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如有歧義，概以中文文本為準。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希良先生

利明光先生

劉暉女士

阮琦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先生

胡錦女士

胡容先生

牛凱龍先生

辦公地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金融大街16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紅磡紅鸞道18號

One Harbour Gate

中國人壽中心A座16樓

香港聯絡處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先生

翟海濤先生

陳潔女士

盧鋒先生

敬啟者：

一、序言

本人代表董事會邀請閣下出席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i)本公司與國壽投資簽署《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新協議**」)的議案，以及(ii)安保基金與國壽投資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框架協議**」)的議案。新協議及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新協議下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

董事會函件

東批准的規定，而框架協議下之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但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也須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因此，本公司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新協議下之交易提交獨立股東批准，並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將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提交獨立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及所有合理所需的資料，使閣下可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二、關於本公司與國壽投資簽署《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公告及日期為2023年5月24日的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國壽投資訂立的現有協議，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本公司擬與國壽投資訂立新協議，據此，國壽投資將繼續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而本公司將就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向其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

本公司將按年向國壽投資提供投資指引。投資指引及其任何重大修訂須經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投資指引中將界定國壽投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投資和管理資產的具體範圍、品種和比例，規定投資的限制條件、投資策略、風險控制要求及績效考核方法，並設定投資收益目標。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投資指引及相應的投資績效考核辦法，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進行考核評價。

董事會函件

新協議之主要條款

訂約方

- 本公司
- 國壽投資

服務範圍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在遵循有關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本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本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本公司保有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國壽投資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金融產品、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投資項目篩選、投資項目盡職調查、投資決策、洽談並簽署投資相關協議、投資項目交割、產品管理、資金賬戶日常管理、投資項目後續管理、投資項目退出等相關事宜。

服務費

就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本公司將按照新增項目和存量項目，並根據有關項目所涉及的資產類型向國壽投資支付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

投資管理服務費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並非由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金融產品，則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本公司就該等產品實繳且尚未退出的委託資金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股權/不動產基金，則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本公司在有關基金尚未退出的實繳出資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公募REITs產品（包括以公募REITs產品為投資策略的基金），則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本公司就該等產品實繳且尚未退出的委託資金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董事會函件

對於存量項目，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該等項目於投資時適用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及投資指引中設定的費率標準計算。對於既往協議及投資指引約定不明或存在爭議的，以及項目費率明顯偏離同期同品種項目費率的，由雙方本著公平、合理以及市場化的原則在既往協議及投資指引約定的相應品種投資管理服務費率區間內確定適用費率。就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一般介於0.05%至0.6%之間，就非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一般介於0.05%至0.3%之間。

本公司將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

產品管理費

若新增項目涉及投資於由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金融產品，則國壽投資應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但不再額外收取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費率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同類產品所收取的費率，並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和管理方式後確定。雙方同意，本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超過每年0.6%，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如獨立第三方認購同一產品的份額達到或超過認購總額的20%，則本公司按照與該獨立第三方相同的費率向國壽投資支付產品管理費。具體產品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就認購相關產品所訂立的產品合同中約定。

對於國壽投資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的存量項目，本公司將繼續按照本公司於認購該等產品時所簽訂的產品合同中約定的費率支付產品管理費。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指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對有關不動產投資的存量項目底層物業進行運營所產生的運營管理服務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應按照於指定年度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EBITDA(即淨利潤、所得稅、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償付利息之和)乘以3%至6%的費率計算，並應由本公司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具體費率標準將根據市場情況、項目經營階段及資產運營預計情況，經雙方協商後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董事會函件

業績獎勵

對於非固定回報類的存量項目，原則上，若項目的內部回報率高於8%的門檻值，則除投資管理服務費外，本公司還將在項目退出時向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業績分成。雙方應就高於8%但低於10%部分的收益按照15%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並就超過10%部分的收益按照20%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

此外，本公司將根據對國壽投資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按年向國壽投資支付浮動管理費或從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浮動區間為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的負10%至正10%。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不超過25%。若浮動管理費為負，則該金額應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的具體確定機制將在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在設定新協議下的上述費率(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時，本公司已參考了現有協議中所訂明的費率以及本公司所了解的另外兩家大型壽險公司及兩家獨立第三方資產管理機構就類似投資和管理服務所支付/收取的管理費水平，並查閱了中國保險資產管理業協會公布的某些類型金融產品的管理費費率區間。在提交董事會批准之前，新協議下的費率，連同公允性分析，已經本公司法律與合規部、財務部及風險管理部審閱。本公司認為，新協議下的費率公平合理，並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相當。

其他規定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承諾，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如果其他委託人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或者享有優於本公司的相關待遇，則國壽投資應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本公司。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有義務於其向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後五個工作日內向本公司書面通知其他委託人所享有的待遇。

有效期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在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並經雙方簽署後)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董事會函件

金額上限

歷史數據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23年		截至2024年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12月31日止年度	年度上限	12月31日止年度	6月30日止六個月
期內新增的委託投資管理資產						
的簽約金額	120,000	76,764.50	140,000	64,956.42	150,000	21,519.73
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註)	1,500	770.49	1,800	729.20	2,200	332.65

註：根據現有協議，國壽投資向本公司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以及運營服務。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費用上限和歷史金額涉及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及運營服務相關委託運營費。

金額上限

截至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年度上限，以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的年度上限如下：

	人民幣百萬元或等值外幣		
	截至2026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7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8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期內新增的委託投資管理資產			
的簽約金額	120,000	140,000	150,000
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	1,100	1,200	1,300

董事會函件

在確定委託投資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下列因素：

- (I) 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截至2025年6月30日其規模約人民幣4,364億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代表現有投資組合約25.07%的項目外，本公司和國壽投資均無計劃退出現有投資組合中的任何當前投資，並計劃在未來三年內維持這些投資；
- (II) 國壽投資所提供的2026年度至2028年度的投資計劃，包括93個儲備項目，其合計投資金額超過人民幣2,900億元，這些儲備項目可能在未來三年構成新協議下的委託資產。這些儲備項目的總投資金額約為新協議下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新增委託投資管理資產的簽約金額年度上限的2.4倍。此外，除了上述儲備項目外，國壽投資還將繼續尋找其他符合本公司資產配置要求和投資標準的項目，預計在新協議期限內，國壽投資可能識別的此類項目的總投資金額將與上述儲備項目的水平相當；
- (III) 預期本公司在新協議有效期內新增的投資金額及產品配置需求。隨著自身業務規模的增長，本公司投資可用資金也大幅提升。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投資資產規模為人民幣71,271.53億元，較2022年12月31日的投資資產規模增加了將近50%。其中，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規模亦持續增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新增投資規模達約人民幣1,632.41億元。近年來，國家陸續出台一系列政策，鼓勵保險機構發揮資本優勢，加強科技金融、綠色金融、普惠金融、養老金融、數字金融的金融支持。未來，本公司也會跟隨上述政策鼓勵方向，通過委託國壽投資加大另類投資領域的布局，以滿足自身日益增長的資金配置需求；以及
- (IV) 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自國壽投資於2013年起受託為本公司提供另類投資服務以來，本公司已自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中累計實現投資收益約人民幣861億元。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壽投資新增委託投資管理資產(包括本公司的資產及第三方的資產)的簽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129億元、人民幣1,316億元及人民幣1,350億元。按照國壽投資的最新發展規劃，其未來主要

董事會函件

業務重心與服務方向將更加側重於滿足本公司配置需求，因此在國壽投資受託管理的資產規模中，其代表本公司所管理的資產佔比將進一步提高。隨著國壽投資的投資管理能力的持續提升以及本公司業務的穩定發展，預期在新協議有效期內，本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規模將較歷史數據有所增加。

在確定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的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參考了上段所述本公司的委託資產金額、新協議下的費率基準、某些存量項目的退出計劃，以及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在釐定各項費率時，本公司已參照市場標準及行業慣例，包括參考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以及所屬投資與新協議下的投資相類似的產品的收費結構及費率。

內部控制程序

本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個體交易將遵循新協議的規定、以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符合定價政策：

- 國壽投資將按季度向本公司投資管理中心提交其管理的項目清單，當中列出各項投資的詳情，例如基礎資產的性質、各項目的適用費率及其計算基準，以及財務信息及表現。投資管理中心將審閱國壽投資所提供的項目清單，以確保國壽投資所採用的費率與新協議及本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投資指引中規定的費率標準相符；
- 投資管理中心，連同財務部及內控與法律部門，將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進行考核評價。本公司的該等部門將評估國壽投資對本公司所設定的投資限制和條件的遵守情況，並參照預設的投資收益目標評定投資表現，之後，本公司將根據新協議及投資指引確認或調整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業績獎勵；
- 根據新協議，本公司亦有權隨時查閱國壽投資代表本公司所進行投資的全部資料，並複印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財務報表、會計賬簿、交易記錄、協議及文件；
- 根據新協議，如果國壽投資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向該等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國壽投資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本公司；及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與其他投資管理人保持定期溝通，也不時購買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產品，據此，本公司可以了解管理各類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此外，國壽投資發行的產品並非只面向本公司和集團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也同樣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根據新協議，本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這可確保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條款與市場標準相符。

本公司認為，上述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新協議下之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進行交易的理由與利益

本公司積極嘗試境內、境外市場化委託投資管理，積極推動投資品種和渠道多樣化，加強投資能力建設與投資專業化管理，持續改善組合配置結構。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旗下的專業另類投資平台。通過訂立新協議，本公司可借助國壽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的行業經驗、投資專長及資源網絡進一步發展另類投資業務，提升另類投資價值貢獻，滿足本公司資產配置需求。通過另類投資委託，本公司能進一步豐富投資組合類型、分散投資組合風險，並且更好地抓住具有更高收益回報潛力的市場投資機會。國壽投資在本公司授權範圍內，根據本公司投資指引的要求，將進一步拓展投資規模並提高投資決策效率。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協議下之交易按照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並且，新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是公平合理的。蔡希良先生、利明光先生、王軍輝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於集團公司及/或國壽投資中擔任職位，已就批准新協議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的表決進行了迴避。

香港上市規則的影響

集團公司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目前持有本公司約68.37%的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新協議

董事會函件

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國壽投資於新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迴避表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集團公司控制本公司19,323,530,000股股份之投票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8.37%。除集團公司以外，並無其他本公司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新協議下之交易迴避表決。

一般資料

本公司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

集團公司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向團體和個人提供由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務代理協議管理的各種保險。集團公司由中國財政部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其90%及10%的權益。

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其主營業務包括：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國壽投資專注於另類投資，投資領域涵蓋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基礎設施投資、特殊機會投資、普惠金融等。

其他資料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本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包含與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所批准的條款大致相同的條款，任何對該等條款的重大修訂或變更需經獨立股東批准。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下之

董事會函件

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敬請閣下留意本通函第21頁至第22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第23頁至第36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敬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三、關於安博基金與國壽投資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國壽安博基金擬與國壽投資簽署框架協議，以進行某些日常交易，主要包括基金產品的認(申)購和贖回，以及私募資產管理。

(一) 框架協議續簽背景

國壽投資與安博基金於2022年簽署的《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私募資產管理日常交易框架協議》將於2025年底到期。雙方擬根據業務需要續簽協議，構成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規則下的關聯交易。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框架協議下國壽投資認(申)購和贖回基金產品之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框架協議下之私募資產管理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25年11月6日就框架協議下之交易刊發了公告。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的規定，由於過去12個月內本集團與集團公司(含集團公司控制的關聯方)的關聯交易金額累計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框架協議下之交易需在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二) 框架協議主要內容

1. 日常關聯交易內容

框架協議下之日常交易包括兩部分，一是基金產品認(申)購、贖回業務，二是私募資產管理業務。

2. 交易上限

根據歷史數據和雙方未來三年業務需要，國壽投資與安博基金之間的關聯交易年度發生額上限為：

董事會函件

人民幣億元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基金產品認(申)購金額及相應的認(申)購費	20	20	20
基金產品贖回金額及相應的贖回費	20	20	20
私募資產管理業務管理費	0.2	0.2	0.2

3. 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原則和依據

日常關聯交易的定價適用行業慣例，按公平原則根據各類交易具體的合同協商確定。

4. 框架協議有效期限

框架協議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8年12月31日。

(三) 日常關聯交易對本公司的影響

國壽投資與安保基金開展交易，既有利於系統內投資資源整合，同時也將為安保基金拓展系統外受託資產管理業務積累經驗。

國壽投資與安保基金的日常關聯交易屬於本集團正常業務範圍，上述日常關聯交易行為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市場化原則，按照公允定價進行，不存在損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會對本公司的獨立性產生不利影響。

(四) 臨時股東大會審議事項

本項議案已經董事會及相關專門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

(五) 關聯股東迴避表決

根據上交所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關聯股東集團公司須迴避表決，其所代表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

四、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列於本通函第18頁至第20頁。隨函亦附上臨時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董事會函件

閣下如欲委任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請閣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交回該表格。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若有此意願，閣下屆時仍可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五、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六、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故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蔡希良
董事長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國壽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與國壽投資保險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日常關聯交易框架協議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邢家維
公司秘書

2025年12月5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蔡希良、利明光、劉暉、阮琦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胡錦、胡容、牛凱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陳潔、盧鋒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臨時股東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23日(星期二)至2025年12月30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須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至於A股股東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資格詳情，本公司將在上海證券交易所另有公告。

2. 代理人

- (1) 凡有權出席此次臨時股東大會並有表決權的股東有權以書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託人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託人為法人，應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委託人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H股股東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不晚於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將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送達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隨附為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3. 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登記程序

- (1) 股東或其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如果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授權的人士應出示其法人之董事會或其他決策機構委任該人士出席會議的決議的複印件始可出席會議。
- (2) 融資融券投資者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應持融資融券相關證券公司的營業執照、證券賬戶證明及其向投資者出具的授權委託書；投資者為個人的，還應持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投資者為機構的，還應持本單位營業執照、參會人員身份證、單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權書。

4.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做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臨時股東大會主席將根據公司章程授予的權力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就臨時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動議表決。

2025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5. 其他事項

- (1) 臨時股東大會預計不會超過半個工作日。與會股東(親身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本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費自理。
- (2)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浦東新區楊高南路188號東塔19樓。
- (3)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福田區深南大道2012號深圳證券交易所廣場22-28樓。
- (4) 本公司辦公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

郵政編號 : 100033

聯繫部門 : 董事會辦公室

電話 : 86 (10) 6363 1242

電子郵件 : ir@e-chinalife.com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敬啟者：

《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於2025年12月5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通函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新協議下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 閣下留意通函第5頁至第17頁所載的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23頁至第36頁所載的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新百利就新協議下之交易而提供的意見。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建議後，吾等認為，新協議下之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批准新協議下之交易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志權
翟海濤
陳潔
盧鋒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旨在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
20樓

敬啟者：

保險資金另類投資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新協議下之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就此等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包括與其相關的年度上限（「**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集團公司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國壽投資是集團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為集團公司的聯繫人，也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新協議下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在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新協議下之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該等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貴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新協議項下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由於國壽投資於新協議項下之交易中擁有利益，集團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交易迴避表決。

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志權、翟海濤、陳潔及盧鋒）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持續關連交易是否(i)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符

新百利函件

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過去兩年， 貴公司與新百利之間概無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國壽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間並不存在可被合理視為影響吾等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獨立性的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阻礙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除就是次委任而應付予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安排而使吾等將據此自 貴集團、國壽投資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繫人收取任何費用或福利。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乃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及事實以及所發表的意見，並假設該等資料及事實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臨時股東大會之時依然如是。吾等亦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已向吾等提供所有重大相關資料，且吾等已獲提供之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認為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或懷疑所提供之資料之真實性、準確性或完整性。吾等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所獲提供資料足以令吾等達致知情意見。然而，吾等並無獨立調查任何 貴集團、國壽投資以及彼等各自的主要股東、附屬公司及聯繫人之業務及事務狀況，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任何資料。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及國壽投資的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公司之一，提供人壽保險、健康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等各類人身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再保險業務，中國國家法律、法規允許或中國國務院批准的資金運用業務，各類人身保險服務、諮詢和代理業務，證券投資基金銷售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批准的其他業務。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分別錄得收入合計約人民幣5,286億元及人民幣2,395億元。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 貴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淨利分別約為人民幣1,069億元及人民幣409億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的市值約為11,958億港元，乃根據源自彭博社的H股及A股各自收市價計算。

國壽投資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7億元，其主營業務包括：受託管理委託人委託的人民幣、外幣資金，開展另類投資業務，管理運用自有人民幣、外

幣資金，開展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等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業務，與資產管理相關的諮詢業務，以及金融監管總局及國務院其他部門批准的其他業務。

國壽投資專注於另類投資，投資領域涵蓋股權投資、不動產投資、基礎設施投資、特殊機會投資、普惠金融等。根據其經審核財務報表，國壽投資於2024年錄得營業收入人民幣42億元及淨利潤人民幣15億元。於2024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的總資產約為人民幣275億元，總負債約為人民幣59億元，所有者應佔權益約為人民幣216億元。

2. 持續關連交易的背景及理由

作為中國領先的人壽保險產品供應商之一， 貴集團於最近數個期間的各項關鍵業績指標持續增長。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 貴集團的總保費分別約為人民幣6,715億元及人民幣5,251億元，較去年同期分別增長約4.7%及7.3%。於2025年6月30日，內含價值約為人民幣14,778億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餘額增長約5.5%。

貴集團的投資業務亦取得顯著增長。於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淨投資收益分別約為人民幣1,957億元及人民幣961億元，同比分別增長約5.3%及4.0%。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之投資資產約為人民幣71,000億元，其主要包括債券、股票、債務類金融資產及其他類型的投資，且2024年及2025年上半年淨投資收益率分別約為3.5%及2.8%。

吾等透過年報得悉 貴公司主要採用委託投資管理模式，目前已形成以其系統內管理人為主、外部管理人為輔的多元化委託投資管理格局。 貴公司根據不同品種的配置目的、風險特徵和各管理人專長來選擇不同的投資管理人，以構建風格多樣的投資組合，提升保險資金運用效率。國壽投資為集團公司旗下的另類投資平台，已為 貴公司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超過十年。於2025年6月30日， 貴集團委託給國壽投資的投資組合約為人民幣4,364億元，約佔其總投資資產的6.1%。

現有協議經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2023年6月28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期限自2023年7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並自動續展一年。鑑於現有協議將於2025年12月31日屆滿， 貴公司擬與國壽投資於臨時股東大會獲獨立股東批准後訂立新協議，該協議自2026年1月1日起為期三年。

於臨時股東大會獲得上述批准後， 貴公司可持續借助國壽投資在另類投資市場的行業經驗、投資專長及資源網絡進一步發展另類投資業務，提升另類投資價值貢獻，滿足 貴公司資產配

新百利函件

置需求。通過另類投資委託， 貴公司能進一步豐富投資組合類型、分散投資組合風險，並且更好地抓住具有更高收益回報潛力的市場投資機會。國壽投資在 貴公司授權範圍內，根據 貴公司投資指引的要求，將進一步拓展投資規模並提高投資決策效率。

3. 新協議的主要條款

下文概述新協議的主要條款。進一步詳情披露於董事會函件「新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提供投資和管理服務

服務範圍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將在遵循有關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機構所限定的保險資金運用的範圍內，以及 貴公司投資指引的前提下，以自主方式對 貴公司委託給國壽投資的資產進行投資和管理（「委託資產」）。

委託資產包括：

- (i) 貴公司根據該等項目於投資時適用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以及投資指引（「**過往及現有協議及指引**」）已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存量項目；及
- (ii) 貴公司根據新協議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新增項目。新增項目包括保險資產管理產品、金融產品、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

貴公司保留委託資產的所有權，而國壽投資獲授權代表 貴公司投資及管理有關委託資產。

國壽投資向 貴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主要包括投資項目篩選、投資項目盡職調查、投資決策、洽談並簽署投資相關協議、投資項目交割、產品管理、資金賬戶日常管理、投資項目後續管理、投資項目退出等相關事宜。

服務費

就國壽投資根據新協議向 貴公司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 貴公司將按照新增項目和存量項目，並根據有關項目所涉及的資產類型向國壽投資支付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

新百利函件

(i) 投資管理服務費

新增項目

對於涉及投資於並非由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金融產品(「第三方產品」)的新增項目，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 貴公司就該等基金或產品實繳且尚未退出的委託資金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對於涉及投資於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包括以公募REITs產品為投資策略的基金)的新增項目，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 貴公司在有關基金尚未退出的實繳出資餘額乘以每年0.08%的費率計算。

存量項目

對於存量項目，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應按照過往及現有協議及指引中設定的費率標準計算。就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一般介於0.05%至0.6%之間，就非固定回報類項目而言有關費率一般介於0.05%至0.3%之間。對於過往及現有協議及指引約定不明或存在爭議的，以及項目費率明顯偏離同期同品種項目費率的，由 貴公司與國壽投資本著公平、合理以及市場化的原則在既往協議及投資指引約定的相應品種投資管理服務費率區間內確定適用費率。

貴公司將按季度就新增項目及存量項目向國壽投資支付投資管理服務費。

(ii) 產品管理費

新增項目

對於涉及投資於由國壽投資設立發行或參與設立發行的保險資產管理產品或金融產品(「國壽投資產品」)的新增項目，國壽投資應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但不再額外收取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費率應參考市場上獨立第三方機構發行同類產品所收取的費率，並在雙方綜合考慮市場環境和管理方式後確定。雙方同意， 貴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超過每年0.6%，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如獨立第三方認購同一產品的份額達到或超過認購總額的20%，則 貴公司按照

新百利函件

與該獨立第三方相同的費率向國壽投資支付產品管理費。具體產品管理費率及支付方式將在就認購相關產品所訂立的產品合同中約定。

存量項目

對於存量項目，國壽投資依據相關產品合同的約定收取產品管理費， 貴公司將繼續按照 貴公司於認購該等產品時所簽訂的產品合同中約定的費率支付產品管理費。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產品管理費的支付因產品合同而異，通常按季度或每半年支付。

(iii) 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

存量項目

就 貴公司委託國壽投資對有關不動產投資的存量項目底層物業進行運營， 貴公司將按季度向國壽投資支付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該費用應按照於指定年度來自相關不動產項目之EBITDA(即淨利潤、所得稅、固定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長期待攤費用攤銷及償付利息之和)乘以3%至6%的費率計算。具體費率標準將根據市場情況、項目經營階段及資產運營預計情況，經雙方協商後在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之論述，於新協議年期內， 貴公司暫時無意委託國壽投資對任何新物業進行運營。

(iv) 業績獎勵(即業績分成和浮動管理費)

對於非固定回報類的存量項目，原則上，若項目的內部回報率高於8%的門檻值，則除投資管理服務費外， 貴公司還將在項目退出時向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業績分成。若項目的內部回報率低於8%的門檻值，則不會向國壽投資或其附屬公司支付業績分成。雙方應就高於8%但低於10%部分的收益按照15%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並就超過10%部分的收益按照20%的標準計算業績分成。

此外， 貴公司將根據對國壽投資的年度業績考核結果，按年向國壽投資支付浮動管理費或從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中扣減浮動管理費。浮動區間為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的負10%至正10%。浮動管理費計費基數為當期投資管理服務費的不超過25%。因此，最高浮動管理費為有關年度投資管理服務費的正2.5%或負2.5%(即10% \times 25%)。浮動管理費的具體確定機

新百利函件

制將在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指引中列明。

其他條款

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承諾，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如果其他委託人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或者享有優於 貴公司的相關待遇，則國壽投資應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 貴公司。根據新協議，國壽投資有義務於其向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後五個工作日內向 貴公司書面通知其他委託人所享有的待遇。

有效期

待於臨時股東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後， 貴公司與國壽投資將簽署新協議。新協議將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28年12月31日止。

比較新協議中的費率及獨立第三方的費率

誠如本節上文所述， 貴公司將根據新協議載述的框架就存量項目及新增項目向國壽投資支付不同類型的服務費。

經 貴公司管理層確認， 貴公司於未來年度向國壽投資支付有關存量項目的所有服務費將根據過往及現有協議及指引釐定。有關委託投資及管理的既往協議經 貴公司當時獨立股東於過往股東大會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 貴公司提供的適用投資指引(包括任何重大變動)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整體董事會批准。因此，本節吾等對費率的分析主要集中於該等與新增項目的投資和管理服務有關的費率。

第三方產品、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的投資管理服務費

為評估每年0.08%投資管理服務費率的合理性，吾等已審閱於2024年1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香港聯交所網站已披露投資管理服務費率並已刊載交易詳情的涉及投資及管理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保險公司委託產品的所有同類持續關連交易詳情。鑑於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中國保險公司數目有限，以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所提供投資管理服務的利基性質，吾等根據上述標準識別到兩項交易。吾等認為，選定交易為詳盡的清單。吾等注意到：(i)根據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財險」)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交易公告，中國財險根據框架協議應向其關連人士支付的管理費年費率介乎0.02%至0.2%，其中保險資產管理產品和固定收益產

新百利函件

品的費率為0.08%，私募股權基金、股權投資計劃及其他股權產品的費率則為0.12%；及(ii)根據陽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陽光保險**」)日期為2024年12月12日的交易公告，陽光保險根據框架協議應向其關連人士支付的基礎管理費年費率介乎0.1%(就國內固定收益投資組合而言)至0.4%(就國內外股權投資組合而言)，具體取決於投資組合及產品的資產類別和類型。根據新協議， 貴公司應就第三方產品、股權／不動產基金及公募REITs產品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管理服務費為每年0.08%，與現有協議項下的費率一致，且屬上述費率範圍內。

國壽投資產品的產品管理費

根據新協議的條款，就於國壽投資產品的投資而言，國壽投資將根據相關產品合同收取產品管理費，但不會向 貴公司收取任何投資管理服務費。

為評估每年0.6%產品管理費限額的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取得於國壽投資產品和獨立第三方設立及發行的同類產品投資的交易清單及四份協議樣本，該等協議乃從2023年7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內生效的所有合同中隨機選擇(「**合同樣本**」)。 貴集團管理層已確認，其已向吾等提供上述交易及時期內合同的詳細清單。根據合同樣本，吾等得悉，國壽投資及獨立第三方就相關產品合同收取的產品管理費大致相當，且國壽投資收取的費用在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範圍內。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新協議中0.6%的費率限額乃為適應市場環境的潛在變化以及管理形式的不同計劃。最終的產品管理服務費率須經參考(其中包括)獨立第三方就同一類型產品收取的費率、產品規模以及產品有用期內的服務和工作範圍釐定。誠如下文「4.內部控制程序」一節所詳述， 貴公司已實施內部程序以確保 貴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實際產品管理費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

業績獎勵－浮動管理費

為評估浮動管理費的合理性，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公司對國壽投資於2023年至2024年期間的業績進行年度考核，且注意到浮動管理費基本上是對2023年及2024年每年支付的總投資管理服務費的正值或負值調整。吾等注意到調整金額乃根據 貴公司對國壽投資業績進行的年度考核而作出，而年度考核涉及不同範圍，包括但不限於投資回報總額、投資規模及管理效率。根據新協議，最高浮動管理費為有關年度投資管理服務費的正2.5%或負2.5%，根據過往及現有協議及指引則為正2.0%或負2.0%。鑑於(i)上述調整根據國壽投資的業績可為正值或負值，且

無論正負，最大調整值為2.5%，而吾等認為其相對於有關年度支付的總投資管理服務費規模而言並不重大；及(ii)浮動管理費的主要目的為重新審視應支付予國壽投資的投資管理費，經計及國壽投資於有關年度的服務表現，吾等認為浮動管理費實屬合理。

4. 內部控制程序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 貴公司已採納下列內部控制程序，以確保個體交易將遵循新協議的規定、以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定價政策：

- (a) 國壽投資將按季度向 貴公司投資管理中心提交其管理的項目清單，當中列出各項投資的詳情，例如基礎資產的性質、各項目的適用費率及其計算基準，以及財務信息及表現。投資管理中心將審閱國壽投資所提供的項目清單，以確保國壽投資所採用的費率與新協議及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投資指引中規定的費率標準相符；
- (b) 投資管理中心，連同財務部及內控與法律部門，將每年對委託資產的投資狀況和國壽投資提供的投資和管理服務進行考核評價。 貴公司的該等部門將評估國壽投資對 貴公司所設定的投資限制和條件的遵守情況，並參照預設的投資收益目標評定投資表現，之後， 貴公司將根據新協議及投資指引確認或調整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業績獎勵；
- (c) 根據新協議， 貴公司亦有權隨時查閱國壽投資代表 貴公司所進行投資的全部資料，並複印與該等投資相關的財務報表、會計賬簿、交易記錄、協議及文件；
- (d) 根據新協議，倘國壽投資在其與其他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投資管理協議中，向該等其他委託人提供優惠待遇，國壽投資須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將該待遇同樣提供予 貴公司；及
- (e) 貴公司與其他投資管理人保持定期溝通，也不時購買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產品，據此， 貴公司可以了解管理各類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此外，國壽投資發行的產品並非只面向本公司和集團公司的其他附屬公司，也同樣向獨立第三方投資者發行。根據新協議， 貴公司就任何特定產品應付之產品管理費率不應劣於國壽投資與任何其他認購方就同一產品協商確定的最優惠費率，這可確保國壽投資所提供的條款與市場標準相符。

新百利函件

吾等已審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內部控制政策，並已獲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彼等已經並將繼續遵循此政策。於該等情況下，吾等同意 貴公司的觀點，即上述所採納之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新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此外，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將審閱各年的持續關連交易，其詳情載於下文「6.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一節。

5. 年度上限

(a) 審核歷史數據

截至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現有協議項下(i) 貴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委託金額**」)及(ii) 貴公司向國壽投資支付的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包括投資管理服務費、產品管理費、不動產運營管理服務費及業績獎勵)(「**費用金額**」)及相關年度上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5年 (人民幣百萬元)
委託金額	76,764.50	64,956.42	21,519.73
年度上限	120,000.00	140,000.00	150,000.00
利用率	64.0%	46.4%	28.7% (附註)
費用金額	770.49	729.20	332.65
年度上限	1,500.00	1,800.00	2,200.00
利用率	51.4%	40.5%	30.2% (附註)

附註：根據相關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及按比例計算的年度上限金額得出

吾等留意到於回顧期間委託金額的年度上限並無充分利用，截至2023年、2024年以及截至2025年首六個月的利用率約為64.0%、46.4%及28.7%。於相應期間費用金額年度上限的利用率約為51.4%、40.5%及30.2%。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委託金額及費用金額的利用率相對偏低

主要是由於因(其中包括)中國經濟復蘇速度低於預期以及保險資金監管規定收緊導致投資環境日益複雜。上述情況導致可供投資的項目數量和規模(尤其是2025年首六個月)減少，以及相關投資項目於回顧期間的回報減少。

儘管利用率相對較低，但吾等得悉，就 貴公司委託予國壽投資的資產和投資而言， 貴公司一直專注於高品質的實體和核心資產，同時引入創新的投資模式以穩定配置規模， 貴公司擬於2025年下半年及未來數年通過國壽投資加快投資步伐。

(b) 評估年度上限

新增委託金額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 貴公司委託國壽投資進行投資和管理的資產的新增簽約金額的年度上限(「**新增委託金額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200億元、人民幣1,400億元及人民幣1,500億元(或等值外幣)。吾等得悉，2026年的擬定新增委託金額上限人民幣1,200億元低於2025年的現有上限人民幣1,500億元。

評估新增委託金額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相關的基準及假設，而相關基準及假設參考(i)於2025年6月30日國壽投資為及代表 貴公司所管理的資產的現有投資組合(「**現有組合**」)；(ii)國壽投資所提供的2026年至2028年的投資計劃(「**投資計劃**」)；(iii)預期 貴公司在新協議期限內新增的投資金額及產品配置需求；及(iv)國壽投資為及代表 貴公司所進行或將要進行投資的過往表現及預期表現釐定。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檢討現有組合及投資計劃的編製基準。吾等得悉，2025年6月30日的現有組合為人民幣4,364億元。經 貴集團管理層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現有組合內包含的佔投資額約25.1%的項目外，國壽投資及 貴公司均未有退出現有組合任何現有投資的計劃，且國壽投資及 貴公司將會於未來三年繼續保持該等投資。就未來投資而言，投資計劃載有逾90個儲備項目(國壽投資代表 貴公司擬投資之投資預算總額超過人民幣2,900億元)。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及國壽投資討論儲備項目，並已審閱投資計劃項目清單中有關經選擇項目的相關文件(包括項目描述、預計投資金額及投資期限)。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該等項目可能於未來三年內屬於委託資產範圍，且投資計劃項下總額約為2026年新增委託金額上限總額的2.4倍。吾等進一步了解到，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國壽投資新增委託投資管理資產(包括 貴公司的資產及其他第三方的資產)的簽約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

新百利函件

1,129億元、人民幣1,316億元及人民幣1,350億元，表明國壽投資有能力物色到足夠的可投資儲備項目。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按照國壽投資的最新發展規劃，國壽投資的主要業務重心與服務方向將更加側重於滿足 貴公司配置需求，並將繼續物色其他符合 貴公司的資產分配規定及投資標準的項目，而國壽投資於新協議期間所物色的項目的投資總額預期將與上述儲備項目水平相當。

費用上限

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投資和管理服務相關費用的年度上限(「費用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億元、人民幣12億元及人民幣13億元(或等值外幣)。與新增委託金額上限相似，吾等注意到，2026年的擬定費用上限人民幣11億元低於2025年的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22億元。

為評估費用上限的合理性，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並檢討過往年度所作投資及未來年度將作出的投資，以及釐定相關管理費率的基準。費用上限乃參考以下各項因素而釐定：(i)於2025年6月30日現有組合的規模以及未來三年預期所作投資，(ii)新協議所訂明的適用費率，(iii)若干存量項目的退出計劃，及(iv)國壽投資為及代表 貴公司所進行或將要進行投資的過往及預期表現。

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審閱及討論2026年、2027年及2028年各年費用上限的計算方式，有關方式乃主要經參考已作出及預期將作出的投資金額(請參閱上文「新增委託金額上限」小節)及歷史管理費率釐定。新增項目的相關管理費率將會計及與獨立第三方進行的類似交易的價格，並參考市場標準與行業慣例後釐定。就國壽投資於未來三年將為及代表 貴公司作出的投資而言，2026年至2028年的假定管理費率已根據相關年度預計投資的儲備項目的平均預期費率(乃參考2024年觀察到的行業整體產品費用結構及費率，並考慮類似交易的當前市場趨勢進行估算)釐定。此外， 貴集團已計及因可能退出於現有組合的若干投資而可能應付的業績分成。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及國壽投資管理層的討論，現有組合中僅有一項現有投資預期將於未來三年退出並有資格獲得業績分成，與費用上限的規模相比，預計金額不會很大。

(c) 吾等對年度上限的普遍看法

吾等認為，普遍而言，以能夠適應 貴集團業務的潛在增長方式及計及 貴集團於中國保險業的未來發展背景下的投資需求後釐定的年度上限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國壽投資預期

將尋求符合 貴公司資產配置要求及投資標準的新增項目。根據潛在投資總額超過人民幣2,900億元的投資計劃，國壽投資於新協議期間可能確定的儲備項目投資預計將保持穩定並不斷改善。

倘本次持續關連交易須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如下文所述)進行年度審核，倘年度上限符合未來業務增長，則 貴集團有望靈活委託國壽投資代表 貴公司為取得未來回報而進行投資。國壽投資主要從事投資與資產管理業務，重點是另類投資市場。於2024年12月31日，國壽投資代表 貴公司共投資367個項目，包括2024年新投資的52個項目。 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國壽投資繼續提升其投資能力，以迎合 貴集團對投資及資產管理需求的增長。

吾等得悉，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受市場力量影響的金融投資。鑑於根據新協議及相關投資指引的未來應付實際費用與國壽投資在市場中的投資表現相關，吾等認為評估年度上限時應計及該不確定因素。在此基礎上，評估年度上限的合理性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本節上文所述的考慮因素，且吾等認為 貴公司釐定年度上限時計及上述因素實屬合理。

6. 持續關連交易的報告要求及條件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規則，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核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是否：
 - (i) 於 貴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
 - (ii) 按正常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其管理協議，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必須委聘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遞交報告。 貴公司的核數師須向 貴公司董事會遞交函件，確認是否有任何事項致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未獲 貴公司董事會批准；

新百利函件

- (ii)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不符合 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
 - (iii) 並無於所有重大方面根據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相關監管協議訂立；及
 - (iv) 已超過年度上限；
- (c) 為對上文(b)段所載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呈報， 貴公司須允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的對手方允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及
- (d) 倘 貴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無法確認有關事項， 貴公司須及時通知香港聯交所並刊發公告。

根據持續關連交易所載的呈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的價值；及(ii)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檢討新協議的條款及確保不超過年度上限，吾等認為須採取適當措施監督持續關連交易的進行以及協助維護獨立股東的權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鑑於上述主要因素及原因，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本身建議獨立股東，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批准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2025年12月5日

王思峻先生乃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的負責人員。新百利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五年經驗。

1. 董事責任

本通函載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須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準確無誤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董事及監事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規定為擁有或視作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該條例所指的登記冊中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須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3.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蔡希良先生、王軍輝先生、胡錦女士、胡容先生及牛凱龍先生以及監事谷海山先生為集團公司的董事或僱員，而集團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4. 重大不利轉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轉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未經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不可終止的現有或建議服務合約。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存在或可能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根據香港上市規則須予披露的權益。

7. 涉及董事及監事的其他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A)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的任何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簽定的合同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概無董事或監事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I)收購或出售，(II)租賃，(III)建議收購或出售，或(IV)建議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載或所述提供意見或建議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本通函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的函件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概無擁有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股權，亦無擁有可自行或委任他人認購本集團各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合法行使)；及
- (C) 概無於自2024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編製最近期公布的經審核賬目的日期)以來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建議由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臨時股東大會日期止期間，新協議之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e-chinalife.com>)刊發。